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东至县东流镇龙王湖村江咀组桥梁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	CZD42026040
采 购 人	东至县东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胡志强 18056643399
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　洋 1386646018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有 □无
3.采购项目是否正确标识性质类别及所属行业。	☑是 □否
4.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是 ☑否
5.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有 ☑无
6.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有 ☑无
7.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有 ☑无
9.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有 ☑无
10.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有 ☑无
11.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有 ☑无
12.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有 ☑无
1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有 ☑无
14.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有 ☑无
15.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有 ☑无
16.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7.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有 ☑无
18.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是 □否
19.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是 ☑否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0.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有 ☑无
2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有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有 ☑无
25. 未明确预付款比例。	□有 ☑无

承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3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单位盖章：